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00938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38071A00_ATTCH2.zip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本市特殊教育學生（小六生）申請重新評估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特殊教育法第17條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申請對象：

(一)「小六設籍特教學生」，係指特教通報網上除小六情緒行為障礙生（含疑似）以外所有小六特教生（含疑似生）皆需提出重新評估。

(二)「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」之學生，取得家長同意後，於提出重新評估相關紙本文件審件時，另需檢附「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表」。

線

三、相關申請表件：

(一)附件1—小六重新評估請依書面審件說明：依學生類別填寫並備妥資料。

(二)附件2—重新評估摘要表：學障生請填寫附件2-1，非學障生（即學障生之外所有其他特教類別者）請一律填寫

附件2-2。此表件為審件資料之封面頁，書面審查時需繳交之紙本文件。

(三)附件3—重新評估之Q&A：有關送件問題，請詳參。

(四)附件4—重新評估同意書：請各校依需求參用，留校備查。

(五)附件5—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表：請各校依需求參用。

(六)附件6—臺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小六重新評估安置一覽表（範例）：

1、本市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「編號：14286」，核實填報學生資料。

2、國立學校若無法線上填報，請使用此表件，於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檔案至指定電子信箱（永華特教中心蘇靖婷老師smallbiang@mail.tainan.gov.tw）

四、因疫情嚴竣，為減少家長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凡通報網身分於本(110)年3月31日至12月31日間到期之各類障礙舊案（不含學障）者可檢附最近一次個案至醫院評估之相關身心障礙證明資料。

五、為安排重新評估書面審查場次及審查人員，俟學生相關紙本文件書面審查人數統計作業完成後，另行公告審件時間及地點。

六、請本市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「第4次」（110年10月4日~110年10月15日）線上提報報

作業，並於指定之書面審查日時，繳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。

七、若對本案執行有疑義者 ，請電洽永華特教資源中心蘇靖婷老師，電話：241273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除外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1 14:05:08

裝 訂 線

87